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.06.12 國健教字第 098000500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

要 旨：戒菸教育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關於戒菸教育之決定，應以書面送達於該吸菸之未  
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並應保障受處分人之訴願及訴訟權利

主 旨： 貴局函詢有關戒菸教育行政處分流程之相關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8 年 4 月 23 日北衛健字第 0980044902 號函。

二、按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，違者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。此戒菸教育性質上屬行政罰法第 2 條所稱之「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」，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，應作成裁處書，並為送達。是以，關於戒菸教育之決定，應以書面送達於該吸菸之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。

三、有關 貴局擬修改未滿十八歲吸菸案件之行政處分流程作法乙節，無論戒菸教育係以「通知書」或「處分書」之形式，只須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，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，即構成行政處分。故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，倘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，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，依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解釋，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。是以，貴局前開戒菸教育處分流程之預擬作法，恐與相關法令有違。